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14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何嵩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鄢克亚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鄢克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鄢克亚先生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鄢克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

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鄢克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 2018- 145 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鄢克亚先生：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李宁（02331.HK）战略发展部总监、复星国际（00656.HK）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万威国际（00167.HK）执行董事兼 CEO；现任三胞集团科技金融产业群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鄢克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鄢克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